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0]249号），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1,925,619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上述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有效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章湘云、戴璐

电话：021-54484578

传真：021-54484520

邮箱：techbank@tianbang.com

2、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李永红、范亚灵

联系部门：资本市场部

联系人：宋一闻

电话：010-88085885

传真：010-88085254

邮箱：songyiwen@swhysc.com

特此公告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